九寨沟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微视频

拍摄制作项目比选公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九寨沟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微视频拍摄制作

 采购人：九寨沟县人民检察院

 采购预算：5万元

 二、项目简介

 本项目立足于检察公益诉讼职能，运用生动形象的微视频艺术形式，真实、客观记录九寨沟县人民检察院在推进公益诉讼中探索的创新做法和形成的相关机制，以及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所取得的阶段性进展和实效，多维反映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生动实践。

 三、项目内容

 （一）拍摄制作公益诉讼纪实宣传片；

 （二）时长：5分钟以内；

 （三）内容要求

  微视频应充分展示九寨沟县人民检察院严格依法履行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大力推进公益诉讼工作所取得的阶段性进展和实效；

 （四）制作要求

 1.画面清晰完整，镜头运用流畅，有一定的视听语言或图文表达技巧；

 2.视频作品为MP4格式，画面比例：16:9，画面像素尺寸：1920×1080。

四、服务时间

2021年5月。

五、经费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万元人民币。

六、比选方式

有意参加比选的单位，按要求向九寨沟县人民检察院提交比选材料，通过资质审查的单位可进入比选环节。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由比选专家小组成员根据参选单位及其提交比选文件的相应情况进行无记名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单位确定为项目承办单位，经公示无异议后与其签订项目合同。

七、比选单位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参选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八、比选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递交方式：送达或邮寄方式

**送达地址：**九寨沟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段宇超 联系方式：18990430907

**邮寄地址：**九寨沟县人民检察院

收件人：段宇超 收件人联系方式：18990430907

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5月18日10：00（截止时间前比选文件需送达至指定地点）

比选时间：2021年5月18日10：30

比选地点：九寨沟县人民检察院

九、联系方式

地址：九寨沟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段宇超 联系电话：18990430907

附件：比选文件

**九寨沟县人民检察院**

**公益诉讼微视频拍摄制作项目**

**比**

**选**

**文**

**件**

**九寨沟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5月11日**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九寨沟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微视频拍摄制作

采购人：九寨沟县人民检察院

采购预算：5万元

**二、项目简介**

# 本项目立足于检察公益诉讼职能，运用生动形象的微视频艺术形式，真实、客观记录九寨沟县人民检察院在推进公益诉讼中探索的创新做法和形成的相关机制，以及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所取得的阶段性进展和实效，多维反映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生动实践。

1. **服务要求**

# （一）拍摄制作公益诉讼纪实宣传片；

# （二）时长：5分钟以内；

# （三）内容要求

微视频应充分展示九寨沟县人民检察院严格依法履行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大力推进公益诉讼工作所取得的阶段性进展和实效；

 （四）制作要求

1.画面清晰完整，镜头运用流畅，有一定的视听语言或图文表达技巧；

2.视频作品为MP4格式，画面比例：16:9，画面像素尺寸：1920×1080。

比选须知

**一、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副本复印件）；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近半年内供应商内部的任1个月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函）；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提供承诺函）；

（二）参选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参选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递交方式：送达或邮寄方式。

送达地址：九寨沟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段宇超 联系方式：18990430907

邮寄地址：九寨沟县人民检察院 收件人：段宇超 收件人联系方式：18990430907

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5月18日10：00（截止时间前比选文件需送达至指定地点）

比选时间：2021年5月18日10：30

比选地点：九寨沟县人民检察院

**三、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货币及报价**

（一）本次比选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二）本项目最高限价：5万元

（三）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竞选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五、参选文件**

参选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比选文件均需密封：
　　（一）比选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报价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五）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七）项目服务方案

（八）公司或单位情况简介；

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参选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竞选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联系方式**

地址：九寨沟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段宇超

联系电话：18990430907

相关文件格式

**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比选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内容。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参选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处理比选事宜适用。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供应商全称）的 （职务：如企业法定代表人、事业单位及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自然人本人等）。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

**授权委托书**

 说明：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处理比选事宜适用。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或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采购人）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电 话：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为双面复印）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 （全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现承诺：

本供应商在参加此项目比选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良好履约。

本供应商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供应商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 （全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现承诺：

本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供应商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供应商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 （全称）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比选活动，现承诺：

本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本供应商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供应商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 （全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现承诺：

本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供应商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供应商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符合其他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 （全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现承诺：

1.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比选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本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本供应商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 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6. 本单位在招标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次。
7. 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 有 次。
8.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和对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供应商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供应商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知识产权承诺函**

我单位现就比选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的**XXXXXXXX**为我单位自有知识成果，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相应技术文档、资料。同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的知识产权不是我单位所拥有的，则我单位比选报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办法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报价30% | 30分 | 1.以本次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30。2.超过最高限制报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3.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供应商情况18% | 18分 | 1.根据供应商组织架构的合理性、人员配备等综合情况评分：优秀得18-12分，良好得11-6分，一般得5-0分。 |
| 服务方案50% | 50分 | 1.对服务方案的实施流程和技术路线进行打分，技术路线明确，流程科学、具有可操作性。优秀得15-10分，良好得9-5分，一般得4-0分。2.对服务方案的可实施性、完整性进行打分，方案完整可行，时间安排合适。优秀得20-14分，良好得13-7分，一般得7-0分。3.拍摄内容设置恰当，主题鲜明，有针对性，典型性。优秀得15-10分，良好得9-5分，一般得4-0分。 |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2% | 2分 | 1.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